朔州市朔城区农业农村局

2021年部门决算公开情况说明

目录

**[一、单位概况](#_Toc5949)**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二、](#_Toc21204)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三、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8341)。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_Toc74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678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1464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36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1620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726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33)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_Toc13584)

**[四、 名词解释](#_Toc13389)**

第一部分概况

1. 主要职能职责

1、研究和组织实施全区“三农”工作的中长期发展规划重大政策。2、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3、提出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现固完善农村基本经济制度的政策建议。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4、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城郊农业以及新产业新业态发展工作。5、承担全区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垦、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6、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7、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全区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8、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9、承担全区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我单位设置12个股室，分别是：秘书股，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信息、保密信访等工作；计划财务股，提出全区扶持农业农村发展的财政政策和项目建议，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内部审计工作，编制部门预算并组织执行；乡村产业发展股，组织协调全区乡村产业发展；农村社会事业促进股，牵头组织全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统筹指导乡村整治等工作；农村合作经济改革与指导股，指导发展农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多种形式湿适度规模经营。承担农民承包地改革和管理、农村宅基地等工作；科技教育股，承担推动全区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及相关体制建设、科研、技术引进、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工作；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股，组织实施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有关工作；种植业管理股，编制全区农业农村经济信息体系、大宗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畜牧兽医股，拟定全区畜牧业、饲料业、畜禽屠宰行业、兽医事业发展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农垦与渔业渔政管理股，拟定全区农垦经济发展战略、政策、规划；种业管理股，拟定全区农作物和畜禽种业发展政策规划；农田建设与农业机械管理股，提出全区农田建设项目需求建议，承担全区耕地质量管理相关工作。

我单位为一级单位，下属二级单位4个，分别是：

1、朔城区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2、农田建设服务中心；

3、农机服务中心

4、扶贫开发服务中心

我单位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决算公开报表见附件：

第三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 度 收 入 总 计10406.5万元 、 支 出 总 计10406.5万元。与 2020年相比,收入总计减少6835.24万元，支出总计减少 6835.24万元。主要原因是：2021年度财政扶贫资金、农村人居环境资金、农村厕所改造资金不在我单位列支。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10406.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0406.5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 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10406.5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288.78万元 ；项目支出10177.72万元；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经营支出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0406.5万元、支出总计10406.5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减少6835.24万元，降低65.7%。主要原因是：2021年度财政扶贫资金、农村人居环境资金、农村厕所改造资金不在我单位列支。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0406.5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6835.24万元。主要原因是：2021年度财政扶贫资金、农村人居环境资金、农村厕所改造资金不在我单位列支。

2.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0406.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2013202支出10万元，占0.1%；2069999支出0.1万元，占0.001%；2100601支出42万元，占0.4%；2130101支出346.81万元，占3.33%；2130199支出3528.65万元，占33.91%；2130803支出6474.94万元，占62.22%；2299999支出4万元，占0.04%。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当年调整预算数10406.5万元，支出决算为10406.5万元，完成当年调整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88.7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65.68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221.12万元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44.56万元；公用经费23.1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23.1万元和资本性支出0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数1.5万元，2021年“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1.5万元，与同年预算相比增加0万元，比2020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本年支出0万元。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3.1万元，比2020年减少51.7万元，降低223%，主要原因是：2021年部分项目资金商品服务支出未在此项科目列支。

2.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我单位政府采购总额15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15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0万元。

3、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 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1. 绩效管理情况

我单位本年未开展绩效管理工作。

5.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区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结余分配**：反应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其他需要解释的名词**。